

魏晋南北朝教育制度史资料

程舜英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 教育制度史资料

程舜英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
教育制度史资料
程舜英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68 千
1988 年 12 月第 1 版 198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500

ISBN7-303-00248-0/G·109

定 价：1.50 元

说 明

一、本书主要供师范院校教育学科教师和学生以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参考之用。

二、本书是一本资料书，又是主要以历史资料为依据扼要概述魏晋南北朝教育制度发展史的读本。特点：在体例方面分专题，专题之下按编年系统地陈述；并尽量注意专题内容的概括性。作者的简单概括和说明是以所引用的资料为基础作出的。在内容方面，加强了对于私人教育、家庭教育和科技教育的探索，并对佛教的发展在教育上的影响作了极其初步的尝试介绍。

三、本书所论述的教育制度的历史发展下面都附有资料，资料均注明出处。所引资料只在个别必要的地方才由作者加以注释。在行文中需要注明的则用括号来表示。

四、本书主要资料来源：

1. 《三国志·魏书·蜀书·吴书》。
2. 《晋书》。
3. 魏崔鸿：《十六国春秋》。
4. 《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
5. 《南史》。
6. 《魏书》、《北齐书》、《周书》。
7. 《北史》。
8. 《隋书》。
9. 《文献通考》、《通志》、《通典》。
10. 唐李林甫：《大唐六典》。

11. 杨晨：《三国会要》。
12. 皮锡瑞：《经学历史》。
13. 赵翼：《廿二史劄记》、《陔余丛考》。
14. 王国维：《观堂集林》。
15. 王弼：《老子注》或楼子烈：《王弼集校释》。
16. 戴明扬：《稽康集校注》。
17. 《二程遗书》。
18. 颜之推：《颜氏家训》。
19.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
20.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教育(上)	(1)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学校	(1)
一 魏	(1)
二 蜀	(19)
三 吴	(22)
第二节 两晋的学校	(25)
一 西晋创立国子学	(26)
二 东晋学校时兴时废	(30)
三 地方教育	(39)
第三节 北方各少数民族国家的教育	(43)
一 刘渊、刘曜崇儒立学	(43)
二 石勒开办学 校	(45)
三 前燕专用儒 学	(48)
四 符坚、姚兴大兴学 校	(51)
五 凉州文化区的教育	(55)
第二章 学校教育(下)	(61)
第一节 南朝学 校	(61)
一 国学	(61)
二 专科学校的建立	(83)
第二节 北朝学 校	(88)
一 北魏	(88)
二 北齐	(109)
三 北周	(112)

第三章 选士制度	(120)
第一节 曹魏的选士	(120)
一 曹魏“唯才是举”的用人政策	(120)
二 魏代选士重视经术	(123)
第二节 九品中正制	(125)
一 九品中正制的产生与办法	(125)
二 两晋“九品中正”制的实施与流弊	(128)
三 南北朝时期续行九品中正制	(135)
第三节 察举制	(143)
一 两晋	(143)
二 南朝	(148)
三 北朝	(153)
第四章 私人教育和家庭教育	(158)
第一节 玄学清谈与讲学	(158)
第二节 儒学占重要地位	(166)
第三节 私学的教学和学习方法	(178)
第四节 妇女授徒	(187)
第五节 宗族和家庭教育	(190)
第五章 文、史、科技、宗教的发展与教育	(206)
第一节 南朝文学的发展与教育	(206)
第二节 史学的发展对教育的影响	(213)
第三节 科技教育	(216)
第四节 佛教的发展对教育的影响	(230)

第一章 学校教育（上）

自东汉末建安元年（公元196）曹操迁献帝于许昌，到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年）历时394年，史家称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其间历经魏、晋、南朝（宋、齐、梁、陈）和北朝（北魏、北齐、北周）。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封建军阀割据混战的时期。这时期的经济特点是豪族占有大量土地，因而在政治上占着统治的地位。豪门士族为了保证特权，在选拔人才方面，创立了九品中正制。这时期的支配思想是玄学。玄学清谈的风气和由之而产生的自然放任的教育思潮阻碍了教育事业的发展；长期战乱影响了学校的正常秩序；九品中正制使士族有了做官的特权不需要认真读书了；然而儒家是重视教育的，而且皇室也需要利用学校来培养官吏。因此，这时期的教育特点，一方面是中央官学的衰微，呈时兴时废状态，使地方私学转而大大的发展。另一方面大学者、博士难于在太学讲论，转而趋向于豪族的家学。家庭教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学校

一 魏

董卓乱后，东汉帝国瓦解，出现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

局面。三国中，魏的疆土最广，势力也比较雄厚，在教育事业上，也稍胜吴、蜀二国。曹操为了培植自己的势力准备夺取政权，在战乱用兵的情况下注意文教事业。他为死亡军士亲属设置学师给以教育。后来东晋庾亮对曹操以马上为家时大兴学业曾给以高度评价。

建安七年（公元202年）公军进，令曰：“其举义兵以来，将士绝无后者，求其亲戚以后之，授土田，官给耕牛，置学师以教之。”

《三国志·魏书》卷1《武帝纪》

东晋征西将军庾亮教曰：“魏武帝于驰骋之时，以马上为家。逮于建安之末，风尘未弭，然犹留意远览，大学兴业。所谓颠沛必于是，真通才也。”

《宋书》卷14《礼志1》

建安廿二年（公元217年）曹操正式称王的第二年，“五月，作泮宫。”（《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这时所立的泮宫虽然不是国立大学，但实际上是当时中央的最高学府。曹操很想振兴文学，未能实现。后来高柔特别指出他重视文教，郡县立教学之官的功绩，可见在当时是有影响的。

明帝即位，高柔上疏曰：“太祖初兴，愍其如此，在于拨乱之际，并使郡县立教学之官。”

《三国志·魏书》卷24《高柔传》

曹丕做了皇帝，更需要学校来培养为他服务的人材。魏代在太学、典籍整理和地方教育方面是值得—书的。

1. 太学概况

魏文帝于黄初五年（公元224年）立太学于洛阳。这是魏代国立大学的正式开端。设置《春秋》、《谷梁》博士，

制定五经课试的方法，并布告所管辖的州郡，令有志士子来入学。

汉献帝建安廿二年，魏国作泮宫于邳（今河南临漳县西）城南。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太学于洛阳。

《宋书》卷14《礼志1》

黄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学，制五经课试之法，置《春秋》《谷梁》博士。

《三国志·魏书》卷2《文帝纪》

黄初元年之后，新主乃复，始扫除太学之灰炭，补旧石碑之缺坏，备博士之员录，依汉甲乙以考课。申告州郡，有欲学者，皆遣诣太学。

《三国志·魏书》卷13《王肃传注》

当时的太学概况如下：

①考试制度 这时学制仍然沿用汉代旧制，但略有不同。黄初五年（公元224年）定五经课试之法。规定刚入太学的称为“门人”，满二年试通一经的才称“弟子”，不通的遣回。“弟子”继续在太学攻读经文，每二岁或三岁增通一经，即予以考试，到通五经时就可以随才叙用。实际上前二年等于预科或试读生。这种考试制度是东汉桓帝永寿二年（公元136年）课考制度的继续：一方面学生在校肄业期间就可以开始做官，年级越高通经越多官位也越高；另一方面学生每二年读通一经，到通五经为止共需八年才算大学修业期满；而且学校毕业生不需要经过政府其他考试就可以参加工作。这种考试制度实际是学校教育与文官考试任用合一的制度，虽然时间有些过长，但是从太学选拔人才的良好办法，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太学于洛阳。时慕学者始诣太学为门人。满二岁试通一经者称弟子，不通者罢遣。弟子满二岁试通二经者补文学掌故；不通者听随后辈试，试通二经亦得补掌故。满三岁试通三经者擢高第，为太子舍人；不第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太子舍人。舍人满二岁试通四经者擢其高第，为郎中；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郎中。郎中满二岁能通五经者擢高第，随才叙用；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叙用。

《通志》卷 59 《选举考 2》

②太学课程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在魏代经学仍然受到重视。虽然曹魏父子擅长文学，海内从风，多数学子对经学已不如两汉的钻研。杜恕上疏说，学者多以儒家为迂阔。尽管如此，魏代太学仍然是重视经学的。如魏文帝立五经课试法，明帝下诏尊儒贵学，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后来明帝鉴于兵乱以来，经学废绝，特别奖励郎吏通一经，经博士考试成绩优异者，加以重用，可见经学很受君主的重视，是太学的主修课程。

今之学者，师商、韩而上法术，竟以儒家为迂阔，不周世用，此最风俗之流弊。

《三国志·魏书》卷 16 《杜恕传》

明帝太和二年（公元 228 年）诏曰：“尊儒贵学，王教之本也。……申敕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

《三国志·魏书》卷 3 《明帝纪》

明帝太和四年（公元 230 年）诏曰：“世之质文，随教而变，兵乱以来，经学废绝……其郎吏学通一经，才任牧民，博士课试。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华不

务道本者，皆罢退之。

《三国志·魏书》卷3《明帝纪》

魏齐王芳统治期间虽短，他学习《论语》、《尚书》诸经，三次（正始二年、五年、七年）祭孔子于辟雍，并命令用王朗所作《易传》做为考课之用。

正始二年（公元241年），“帝初通《论语》，使太常以太牢祭孔子于辟雍，以颜回配”。

《三国志·魏书》卷4《三少帝纪》

正始五年（公元244年）“讲《尚书》经通。……六年（公元245年）……诏故司徒王朗所作《易传》，令学者得以课试。……七年（公元246年）……讲《礼记》通”。

《三国志·魏书》卷4《三少帝纪》

齐王被废以后由高贵乡公继承王位，他在政权朝不保夕的情况下，于甘露元年亲临太学与博士辩论经义，帝提出疑难，由博士解答。这都说明当时儒学仍受到尊重，讲论经义没有停止。

甘露元年（公元256年）帝幸太学，问诸儒曰，……《易》博士淳于俊曰：……

讲《易》毕，复命讲《尚书》。……

于是复命讲《礼记》。帝问曰：“太上立德，其次务施报，为治何由而教化各异，皆修何政而能致于立德，施而不报乎？”博士马照对曰：“太上立德，谓三皇五帝之世以德化民，其次报施，谓三王之世以礼为治也。”

《三国志·魏书》卷4《三少帝纪》

第三，古文经学之得以立学官是在魏初。东汉设十四博士，即《易》，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欧阳、大小夏侯；《诗》，齐、鲁、韩；《礼》，大小戴；《春秋》，严、颜各一博士。都是今文经学。魏承汉制，立博士十九人，文帝黄初五年初立太学时，设置《春秋》、《谷梁》博士。但是这时所立学官已不是今文经学而是古文经学了。因为汉末董卓之乱以后，博士失其官守，今文经学渐衰而民间古文经学日益兴盛。到魏初复立太学时，博士所传授课试的已不是汉末的今文经学而被古文经学所取代了。清人皮锡瑞说世传十三经注，除《孝经》为唐明皇御注外，汉人与魏晋人各居其半。孔安国《尚书》传，王肃伪作；王弼《易》注，何晏《论语集解》都是魏人所注。魏代在经学上是有成就的。

晋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

《晋书》卷24《职官志》

自董卓之乱，京洛为墟，献帝托命曹氏，未遑庠序之事，博士失其官守，垂三十年，今文学日微，而民间古文之学乃日兴月盛。逮魏初复立太学博士，已无复昔人，其所以传授课试者，亦绝非曩时之学。盖不必有废置明文，而汉家四百年学官，今文之统，已为古文家取而代之矣。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4《汉魏博士考》

世传十三经注：“除《孝经》为唐明皇御注外，汉人与魏、晋人各居其半。”郑君笺《毛诗》、注《周礼》、《仪礼》、《礼记》；何休注《公羊传》，赵岐注《孟子》；凡六经，皆汉人注。孔安国《尚书》传，王肃

伪作；王弼《易》注；何晏《论语集解》；凡三经，皆魏人注。杜预《左传集解》；范宁《谷梁集解》；郭璞《尔雅》注，凡三经，皆晋人注。以注而论，魏晋似不让于汉人矣。

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1959年版，163页

古文经学受到重视，有以下事实说明：如正始六年（公元245年）齐王芳诏王朗所作《易》传，命令学者得以课试。后来王肃为《尚书》、《诗》、《论语》、《三礼》、《左氏解》都立于学官。又高贵乡公在幸太学时，所问之《易》是郑玄注；所讲之《书》，是马融、郑玄、王肃的注；而所讲之《礼》，则小戴记，也是郑玄、王肃之注。由此可见，魏时学官所立诸经，已是贾、马、郑、王之学。那时博士也多是古文家或者是郑氏弟子。

齐王芳，诏故司徒王朗所作《易传》、令学者得以课试。

《三国志·魏书》卷4《三少帝纪》

高贵乡公，甘露元年，幸太学。讲易毕，复命讲《尚书》。帝问曰：“郑玄曰，稽古同天，言尧同于天也。王肃云，尧顺考古道而行之，二义不同，何者为是？”

《三国志·魏书》卷4《三少帝纪》

第三，刊刻《正始石经》为太学标准教材。正始年间，续刊古文经传《尚书》、《春秋》及《左氏传》于太学堂西，史称《正始石经》，用古、篆、隶三种字体并列，这可以说是太学的标准教材。自汉代熹平四年（公元175年）灵帝诏诸儒正定五经，在太学刊刻石碑，使天下奉为准则，是为我国

古代最早固定标准教材之始。魏代刊刻石经的原因，王国维认为是由于旧太学石经均是今文经学，不能适应古文经学的需要所致。明帝时下诏刊刻文帝典论与太学石经并列。

《水经注》说，魏正始中，立古、篆、隶三字石经。碑石四十八枚，广三十丈。典论六碑，附于其次。所以石经定为太学教材是可以置信的。

当时（魏）学官所立者既为古学，而太学旧立石经，犹是汉代今文之学，故刊古文经传以补之。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20《魏石经考3》

明帝太和四年二月戊子诏太傅三公以文帝《典论》刻石，立于庙门之外。

《三国志·魏书》卷3《明帝纪》

《搜神记》曰：“及明帝立，诏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论》，不朽之格言，其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太学，与石经并，以永示来世。”

《三国志·魏书》卷4《齐王芳传注引》

汉魏以来，置太学于国子堂，东汉灵帝光和六年（公元183年）刻石经碑，载五经，立于太学讲堂前，悉在东侧。蔡邕以熹平四年，与五官中郎将堂谿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磬，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颺等，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观视及笔写者，车乘日千余辆，填街陌矣！……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隶三字石经。……魏初，传古文出邯郸淳石经，古文转失。淳法树之于堂西，石长八尺，广四尺，列石于其下，碑石四十八枚，

广三十丈。魏明帝又刊《典论》六碑，附于其次。

郗道元：《水经注》卷16《穀水注》

汉魏石经，皆刊当时立于学官之经。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20《魏石经考3》

③太学生和博士 太学生入学年龄限十五岁以上，按年龄大小排定次序而不以父兄的官位。学生不得侮慢师长并禁止酗酒。

蒋济奏：太学堂上，官为置鼓，凡学受业，皆须十五以上；公卿大夫子弟在学者，以年齿长幼相次，不得以父兄位也。学者不恭肃慢师。酗酒好讼，罚饮水三升。

杨展撰：《三国会要》卷15《学校篇》

太学学员编制由开始时的几百人增加到几千人，嵇康受刑时曾有太学生三千人请愿。当时三国纷争中外多事，其中有很多是为避役而来的。不懂学问，无能力学习的也都“冬去春来，岁岁如是。”由于太学初立，制度不健全，师生质量都差。明帝时董昭上疏指出当今少年不以学问为本而以交游为业。齐王芳时刘靖更明确说，“虽设其教而无其功。”学生水平很低，百人考试能通过的不过十人。朝廷公卿以下官吏四百多人能执笔者不到十人。学业的凋零可见一斑。

太学始开，有弟子数百人。至太和，青龙中，中外多事，人怀避就。虽性非解学，多求诣太学。太学诸生有千数，而诸博士率皆粗疏，无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无能习学。冬来春去，岁岁如是。又虽有精者，而台阁举格太高，加不念统其大义，而问字指墨法点注之间，百人同试，度者未十。是以志学之士，遂复陵迟，而未求浮虚者各竞逐也。正始中，有诏议圜丘（祭天之坛

也），晋延学士。是时郎官及司徒领吏二万余人，虽复分布，见在京师者尚且万人，而应书与议者略无儿人。又是时朝堂公卿以下四百余人，其能操笔者未有十人，多皆相从饱食而退。嗟夫！学业沈陨，乃此于此。

《三国志·魏书》卷13《王肃传注》

魏明帝太和四年（公元230年）司徒董昭上疏陈末流之弊曰：“窃见当今年少，不复以学问为本，专以交游为业；国士不以孝悌清修为首，乃以趋势游利为先。”

《三国志·魏书》卷14《董昭传》

齐王正始中，刘馥子靖上疏曰：“夫学者，治乱之轨仪，圣人之大教也。自黄初以来，崇立太学二十余年，而寡有成者，盖由博士选轻，诸生避役，高门子弟，耻非其伦，虽有其名而无其人，虽设其教而无其功。”

《三国志·魏书》卷15《刘馥传》

这时太学博士多半以侍中、常侍儒学最优者来充任。上面已提到博士大多学识粗疏，所以明帝曾下诏要求选才能高的充任博士。太和四年（公元230年）更进一步下诏要求课试博士，高第者才予以任用，罢退其浮华不务本者。

按二汉旧事，博士之职，唯举明经之士，迁转各以本资，初无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者最优者领之。

《通典》卷52《礼13》

明帝太和二年（公元228年）诏曰：“尊儒贵学，王教之本也。自顷儒官或非其人，将何以宣明圣道？其高选博士，才任中常侍者。申敷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

《三国志·魏书》卷3《明帝纪》